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3〕378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扎实开展2013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敬老月”活动。根据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际，现就做好“敬老月”活动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

2010年以来，全省人社系统立足省情实际和部门职责，紧紧围绕“关爱老人构建和谐”这一宗旨，连续三年在“敬老月”期间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一系列活动，对推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进一步落实，提升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今年是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之年，也是我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工作 10 周年，各级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认真扎实组织开展好今年的“敬老月”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有力有序推进“敬老月”活动

（一）广泛走访慰问贫困企业退休人员。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为企业退休人员送温暖活动，关心退休人员生活，倾听退休人员心声，帮助退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要重点解决好困难、失能、残疾、空巢、高龄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努力营造帮贫助老、关爱退休人员、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大力推动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要切实重视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退休人员疾病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要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普及保健知识，做好退休人员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要重视退休人员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努力拓展免费健康体检的工作内涵。

（三）积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文化体育活动。要结合“老年节”、国庆节等节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积极推动退休人员文化体育活动的创新。要依托本地区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和退休人员自管组织，在农村、社区就近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富有特点的、有凝聚力和活力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不断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志愿服务。要组织志愿者走进退

退休人员养老公寓和退休人员家中，为他们提供家政、照料、护理、信息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要充分发挥退休人员自管组织作用，鼓励社区邻里与特困退休人员结成帮扶对象，提供长期志愿服务，鼓励低龄健康退休人员为高龄病残退休人员提供志愿服务。

三、努力确保今年“敬老月”活动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安排。各地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要把开展“敬老月”活动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到工作有部署，落实有措施，活动有成效，群众要满意。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的要求，坚持从简从廉原则，组织开展好“敬老月”的各项活动。

(二) 坚持群众路线，多办惠民实事。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退休人员，动员全社会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多为退休人员办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和实事，扎扎实实为退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切切实实让退休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三) 注重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结合我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十周年的契机，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阵地，对“敬老月”活动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厅将及时了解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组织报道全省开展“敬老月”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十周年活动的情况，大力宣传各地为退休人员办实事、做好事、

献爱心的实际行动，扩大活动影响力，赢取更多社会支持。

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将“敬老月”活动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十周年活动开展情况于11月10日前报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联系人：徐毅、王玉婷，电话（传真）：025-83208660，邮箱地址：wytjsnj@126.com。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8月27日